新法 Update (上) 一新舊法案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全披露!

法律美眉: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

【電子報最近1年相關重要修法文章嚴選】

期數	篇名
644 期	從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談起
642 期	家事事件之救濟審
640 期	保險法修正草案評析
626 期	證券交易法近年修法之回顧與前瞻
620 期	新修公司法-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
	忠實義務之具體化

【月旦法學雜誌最近1年相關重要修法文章嚴選】

篇名	作者	期數
從公司治理觀點解析 2011 年 4 次公司法修正對	廖大穎	第216期
企業法制之影響		
家事事件法的立法與內容個比較法觀點	陳惠馨	第 210 期
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修正條文簡介與評	謝哲勝	第210期
析		

一、行政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2011號令修正公布第131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	審查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	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	一、修正通過。
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	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	二、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
爲行政機關時,除法律	而消滅。	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
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	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
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	成而當然消滅。	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
權人爲人民時,除法律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爲	有請求權時效完成的情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 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 機關爲實現該權利所作 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形發生,現行本條第一 項規定,政府與人民對 彼此之請求權行使適用 同等的消滅時效期間, 顯然未盡公允。有鑑於 此,公法請求權若要適 用民法上消滅時效概 念,應區分請求權人是 政府或人民,由於政府 相對於人民在公法請求 佔有優勢性,人民為請 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 長於政府爲請求權人 時,故作以上之區分以 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 求權時效之公平性,爰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予以 修正。

(二)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0791號令修正公布第131條條文;並增訂第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020015332號函定自102年6月10日施 行

1.修下總說明

建立便民、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為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對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明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以便利訴訟之進行,確保其權益,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1)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代理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行政法院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修正條文第130條之1)
- (2)配合第130條之1之增訂,明定該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 時準用之。(修正條文第131條)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當事		一、本條新增。
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		二、爲顧及處於遠隔行政法



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 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 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 理者,行政法院認爲適當 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 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 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 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 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 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 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 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 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 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 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 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 之。 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 人,便利訴訟之進行, 第一項明定行政法院 認爲適當時(例如:兩 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 件之性質適當者),得 依聲請或依職權進行 遠距視訊審理,以便利 當事人利用法院,並兼 顧審理之迅捷。而爲當 事人之法人、中央及地 方機關,其代表人自亦 得援此規定聲請之。至 於證人、鑑定人、輔佐 人部分,依行政訴訟法 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 五條,及依行政訴訟法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 定,經法院認為適當 時,本得對證人、鑑定 人為遠距訊問,自無庸 另作規定。又依行政訴 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一 項之規定,輔佐人既係 由當事人或代理人偕 同到場,因此如法院對 於當事人或代理人爲 遠距視訊審理,則自得 對偕同到場之輔佐人 爲遠距視訊。

三、第二項規定行政法院為 遠距視訊審理時,其期 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 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 所,俾當事人、代理人 知悉到場。

四、第三項明定進行遠距視



訊審理時,筆錄及其他 文書須陳述人簽名 時,其傳送之方式。

五、由於科技設備之種類 及文書傳送之細節,應 隨科技發展狀況而 定,宜另以辦法訂 定,爰於第四項規定其 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 求彈性。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 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 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 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 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 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 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 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 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 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 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 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 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 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 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 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 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 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 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 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 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 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

第四十 第一百三十一條 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 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 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 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 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 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 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 一百二十五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 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 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 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 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 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 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 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 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 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 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 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 序時準用之。

配合第一百三十條之一之增訂,於本條增訂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準用之。

二、刑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刑法

1.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	審查會: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	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	一、修正通過。
滿十六歲之 <u>人</u> ,施以凌虐	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	二、修改本罪構成要件,
或以他法 <u>足以妨害其身心</u>	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	將行爲客體由「男女」
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修正爲「人」,可以避
以下有期徒刑。	元以下罰金。	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	爲男或女而產生規範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	上之漏洞。
刑,得倂科三百萬元以下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三、將妨害身心之健全或
罰金。	金。	發育之行爲納入本罪
		之處罰態樣,同時修
		正本罪法定刑下限,
		刪除拘役及罰金刑,
		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
		少年行爲人之目的。
		四、另第二項規定係「處
		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依法務部刑法研 究修正小組 100 年 3
		月 20 日第 135 次會議
		中,就五年以上有期
		中
		刑均配合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罰金,爰將
		第二項罰金刑修正爲
		300 萬元,以符合罰金
		刑級距之配置。

2.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止條义對照衣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	審查會: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	數罪者,倂合處罰之。	一、修正通過。
數罪者,倂合處罰之。但		二、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此限:		倂,造成得易科罰金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		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
得易科罰金之罪。		金,故宜將兩者分開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		條列。故於第一項將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
罪。		勞動之罪,分別列舉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得易科、不得易科、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
罪。		不同情形之合倂,以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作爲數罪倂合處罰之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依據。
之罪。		三、增列第二項,規範第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		一項但書情形,受刑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		應執行刑者,依第五
之。		十一條有關數罪倂罰
		之方法所規定之情
		形,以作爲定執行刑
		之準則。

3.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18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將致人死傷而逃逸者,由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爲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95 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	一、修正通過。
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	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	二、第一項本文之「左列」



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 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爲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案件。
-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 爲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 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 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 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 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 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 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 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 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 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 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因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 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 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警 舊成司法警察應通知 管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機構 這。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 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 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 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 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 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 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其 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 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 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 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 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 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 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 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 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 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 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 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u>因智能障礙無</u> 法爲完全之陳述,於偵查 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 察官應指定律師爲其辯 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 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 之。

- 修正為「下列」;第四 款句末增列「經依通常 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及第五款句末增列「而 聲請指定者。」以使指 定為被告辯護之法律 要件更為明確。
- 三、第二項句末增列「或 律師」三字,以增加審 判長指定辯護之對象。
- 四、為發揮法律扶助法之功能,落實法律扶助之精神,第五項爱增列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等文字。並針對但書作修正,且就等候律師到場時間修正為「四小時」。

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 或詢問。

(修正通過)

-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 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 有罪名。罪名經告知 後,認爲應變更者, 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 違背自己之意思而 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 爲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 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 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 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 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 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 先告知左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 有罪名。罪名經告知 後,認爲應變更者,應 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 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爲陳 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 證據。

審查會:

- 一、 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本文之「左列」 修正爲「下列」。
- 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爲 「得選任辯護人。如爲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 令得請求法律扶助 者,得請求之。」,以 使用語更爲問全。
- 四、第二項修正為「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以保護被告之權益,同時但書設有被告同意續行訊問之機制,以示尊重被告。

三、民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民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9、1011 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刪除)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	一、本條刪除。
第一千零九條 (刪除)	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	二、民法親屬編於民國十
	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	九年制定時,係以聯合
	產制。	財產制爲法定財產
		制,故爲解決夫妻一方
		受破產宣告時破產財
		團範圍之問題,訂有本



- 三、再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滅時之剩餘財產分專 請求權,既係一身專屬 權,他人不得代位行 之(第一千零三十條 一修正條文消費者 一修正條文消費者 一修照 ,又消費者 有 等理條例第九專屬 情務人本身之權 所 屬於清算財團,故 定財產制之情況下, 案 條已無規定之實益,爰 刪除之。
- 四、又參酌日本個人破產制度立法例,夫妻僅於離婚時得由夫妻協議或訴請法院分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縱使一方聲請個人破產,亦不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故不生財產分配之問題,考量我國清算制度多參酌日

本個人破產制度,故實
無再於本法另訂夫妻
受破產後改爲分別財
產制之必要。
、至於夫妻約定共同財
玄州北 田井 <u></u> 田田玄士

五、至於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和 產制者,因共同財產本 為夫妻公同共有,債務 人進入破產或清算程 序後,共同財產本應依 比例列入破產或清算 財團,故無再改用分別 財產制之必要,縱刪除 本條,亦不影響共同財 產制夫妻債務人破產 或清算程序之進行。

第一千零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 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 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 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 官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本條刪除。
- 二、現行法定財產制已改 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 基礎,採財產分離之架 構,讓夫或妻各保有所 有權之權能,並自負擔 債務。然本條規定,造 成目前司法實務上,債 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 司爲追討夫或妻一方 之債務,得利用本條規 定訴請法院宣告改用 分別財產制,再依民法 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 債務人行使民法第一 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致 使與夫妻關係完全無 關之第三人,可以債權 滿足爲由, 借國家權力 之手,強行介入夫妻間 財產制之狀態,除將導 致夫妻婚後財產因第

- 三人隨時可能介入而 產牛不穩定狀況,更與 法定財產制係立基夫 妻財產獨立之立法精 神有悖。
- 三、本條規定與民法第一 千零九條相同,均係民 國十九年以聯合財產 制爲法定財產制時所 制定,多年來我國夫妻 法定財產制已歷經多 次修正,本條規定已不 合時官。
- 四、至於夫妻約定共同財 產制者,因債權人本可 直接對共同財產求 償,無再訴請法院另宣 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 必要,故縱刪除本條, 亦無損債權人對共同 財產制夫妻之求償。
- 五、綜上理由,爰將本條 刪除之。

委員尤美女等24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照委員尤美女等24人提 案通過)

-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 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 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差額,應平均分配。但 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 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 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 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 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 艰: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 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 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 **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 姻中經濟弱勢之一 方,使其對婚姻之協 力、貢獻,得以彰顯, 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 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 低限度之保障。參酌司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夫妻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 法者就夫或妻對家 務、教養子女、婚姻共



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 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 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 契約承諾,或已起訴 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 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 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 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 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 年者,亦同。 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 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起,逾五年者,亦同。

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 評價,是以,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 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 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 姻共同生活之貢獻」, 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 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 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 付出, 11尚可因夫妻關 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 整或免除,顯見該等權 利與夫妻「本身」密切 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 性質上具一身專屬 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 與他人之財產權。

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 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 屬權,對債務人及繼承 人保障不足, 並有害交 易安全云云。惟此見解 不僅對剩餘財產分配 請求權之性質似有違 誤,蓋剩餘財產分配請 求權本質上就是夫妻 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果 實的分享,不應由與婚 姻經營貢獻無關的債 權人享有,自與一般債 權不同;更違反債之關 係相對性原則,尤其是 自 2007 年將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修法改 爲非一身專屬權後,配 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 條及民法第二百四十

二條之規定,實際上造 成原本財產各自獨立 之他方配偶,婚後努力 工作累積財產,反因配 偶之債務人代位行使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而導致事實上夫(妻) 債妻(夫)還之結果。 更有甚者,由於民法第 一千零十一條之「債權 人」並未設有限制,造 成實務上亦發生婚前 債務之債權人向聲請 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 產制並代位求償之 事,造成債務人之配偶 須以婚後財產償還他 方婚前債務之現象,如 此種種均已違背現行 法定財產制下,夫妻於 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 保有所有權權能並各 自獨立負擔自己債務 之精神。



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變遷 從權利絕對主義,演變 至權利相對化、社會化 的觀念,法律對權利之 保障並非絕對,倘衡平 雙方法益,權利人行使 權利所能取得之利 益,與該等權利之行使 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 家可能之損失相較,明 顯不成比例時,當可謂 權利之濫用。本條自 2007 年修法改爲非一 身專屬權後至今已逾 五年,目前司法實務之 統計資料顯示,近兩年 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 公司利用本條規定配 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 條及民法第二百四十 二條之規定追討夫或 妻一方之債務的案件 量暴增並占所有案件 九成以上,僅爲了要滿 足其債權,已讓數千件 的家庭失和或破裂,夫 妻離異、子女分離等情 況亦不斷發生,產生更 多的社會問題,使國家 需花費更多資源與社 會成本以彌補。2007 年之修法,顯然爲前述 債權人權利濫用大開 方便之門,爲滿足少數 債權人,而犧牲家庭和 諧並讓全民共同承擔 龐大社會成本,修法後



所欲維護之權益與所付出之代價顯有失當。

六、又參酌日本夫妻財產 制立法例,法定財產制 僅於離婚時由夫妻協 議或訴請法院分配財 產,並無類似台灣債用 人得聲請宣告改同財產制後再代位請 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之規定,甚至縱使夫妻 之一方聲請個人亦無 財產分配之問題。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為第四項。

審查會:

-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
-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 提案條文對照表說明 欄三,文字更正爲: 「三、或有論者主張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 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 其專屬權,對債權人及



繼承人保障不足,並有 害交易安全云 云。……,婚後努力工 作累積財產,反因配偶 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 導致事實上夫(妻)債 妻 (夫) 還 之 結 果。……,造成實務上 亦發生婚前債務之債 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 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 位求償之事,造成債務 人之配偶須以婚後財 產償還他方婚前債務 之現象,。」

(二)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times 39 \times 69 \times 77-19 \times 240-4 \times 380 \times 389 \times 416 \times 420-1 \times 427 \times 431 \times 526$ 條條文;刪除第 568×640 條條文及第 9 編編名、第 9 編第 1 章~第 4 章章名;並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總說明

1.修正緣由

民事訴訟法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九次修正,關於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部分雖經四次修正,惟未曾通盤檢討而爲較大幅度修正。緣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編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及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另爲因應實務上之需要,修正法院職員迴避、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爲異議之規定,並增訂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時之救濟程序等,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刪除八十九條、修正十二條,合計一百零一條。

2.修正要點

- (1)修正因死亡而生效力行爲涉訟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2)刪除人事訴訟程序中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 (3)刪除聲請、變更或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死亡宣告費用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六款、第七款)



- (4)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之迴避程序、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不合法者,應由司 法事務官駁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一項)
- (5)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直接將書狀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四百三十一條)
- (6)增訂第三人就訴訟上和解、調解得提起撤銷訴訟、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後, 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請求繼續審判及請求繼續審判之當事人應補繳裁判費 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百十六條第六項、第四 百二十條之一第四項)
- (7)配合給付扶養費、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事件非訟化,修正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 圍、假執行及假扣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 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
- (8)刪除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第一章至第四章之婚姻事件程序、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刪除條文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 六百四十條)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因自然人死亡 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 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 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 中華民國人,於死广時, 定。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 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 者,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 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 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 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 該自然人居所地,或其爲 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 生於被繼承人居所地,或被繼 院,依該法第一百九十 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 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 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 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 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 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 時, 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說明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 項第六款將因繼承回 復、遺產分割、特留分、 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 繼承人間因繼承所生事 件列爲家事事件,並於 第七十條明定其管轄法 六條規定應優先適用, 現行條文關於上開事件 管轄法院之規定應予刪 除。至於該法規定以外 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 行為,例如死因贈與、 死因契約等類情形,仍 有本條之適用,爰配合 修正第一項。又因繼承 所生家事訴訟事件應適 用家事事件法,現行條 文規定之被繼承人應修 正爲自然人,爰配合酌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 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 定,於司法事務官、法院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作文字修正。 爲建立公正之形象,司 法事務官辦理相關事務 時,應維持其公正、中

立性,有關法官迴避之 規定應予準用,爰修正 本條。

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 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 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 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 審級爲之。但當事人就特 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 委仟不受審級限制,並經 公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 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 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 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 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 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 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 爲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 在此限:

- 一、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 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 制, 並經公證者。
- 二、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 二項或第五百八十五條第-項選任者。

-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 未修正。
- 二、 家事事件法第十 五條規定法院於認 有必要時,得爲有程 序能力人之利益選 任程序監理人,同法 第十六條第三項並 規定選任之程序監 理人不受審級限 制,法院自毋庸再爲 其選任訴訟代理 人,且本法刪除第五 百七十一條之一第 二項及第五百八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爰 配合刪除第二項第 二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 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 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 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 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 幣一千元:

-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 回參加。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 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 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 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 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 元:

-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 加。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四 項規定宣告死亡事件、 撤銷死亡宣告事件、監 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及撤 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屬丁類家事非訟事件, 其聲請費用之徵收,依 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 規定,應準用非訟事件 法,無本法之適用。爰 配合刪除本條第六款,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 及第七款關於宣告死亡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 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 分裁定。

六、(刪除)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 權判決。

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六、聲請監護宣告、輔助宣 告;變更或撤銷監護宣告、輔 助宣告。 七、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

或宣告死亡。

部分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 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 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 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 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 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 分;認異議爲無理由者, 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十九條規定。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爲有 之。 定;認異議爲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 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 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 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 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 審判。

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 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 退環之裁判費。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 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 事件所爲之終局處分,得 爲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 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五百 十八條及第五百十九條之規 定。

>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 由時,應另爲適當之處分;認 異議爲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 裁定之。

理由時,應另爲適當之處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爲有理 由時,應爲適當之裁定;認異 議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理由時,應爲適當之裁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 達於當事人。

-、支付命令事件已移 由司法事務官處 理,債務人對支付命 令異議如逾民事訴 訟法第五百十八條 之二十日期間或有 其他不合法情形(例 如無異議權人聲明 異議,或書狀不合程 式、異議未經合法代 理,經命補正而未補 正等),仍應由司法 事務官作成第一次 處分。當事人如對司 法事務官駁回異議 之處分不服者,得聲 明異議以爲救濟,爰 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 第四項未修正。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 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二項未修正。
- 1、當事人以和解有無效 或得撤銷原因,請求 繼續審判者,自應補 繳因和解成立而退還 之裁判費,爰增訂第 三項。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第四項,並配合作文



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 定,於<u>第二</u>項情形準用 之。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 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 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宣告假執行:

-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 判決。
- 二、(刪除)
-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 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 簡易程序所爲被告敗訴 之判決。

四、(刪除)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 四、(刪除) 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之判決。

額之規定。

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 項之規定。 第七項之規定。

下列各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 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

-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 決。
-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 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 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 **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 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

字修正。

- 四、因第一項和解之效力 可能及於第三人,第 三人之固有權益恐亦 因該和解致受損害, 而本條第二項有關繼 續審判之請求, 又限 於和解之當事人始得 提起,上開第三人則 無適用餘地, 爲保障 其固有權益及程序 權,明定得準用第五 編之一規定,於和解 筆錄作成後,提起撤 銷訴訟,以爲救濟, 爱增訂第五項。
-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 第五項第十二款、第 七十四條、第九十七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三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扶養事件屬家事 非訟事件,由法院以 裁定程序行之,性質 上不生判決假執行之 問題。如家事訴訟事 件與扶養費事件合併 請求,經法院依家事 事件法第四十二條第 二項合倂判決者,其 中命給付扶養費部分 性質上仍屬家事非訟 裁定,依同法第四十 一條第六項規定,法 院於裁判前認有必要 時,得依同法第八十 五條規定命爲適當之 暫時處分。法院爲本



案裁判後,依同法第 一百八十六條第一 項,該裁判亦得為執 行名義,爰配合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 三項未修正。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 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 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 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 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 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 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 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 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 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 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 倂裁判之。並視爲自聲 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 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 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 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 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 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 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 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 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 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 訟程序繼續進行。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 人合意而成立; 調解成立者 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官 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 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 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 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倂 裁判之。並視爲自聲請調解 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 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 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 事人證明書。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 第五項未修正。
- 二、因第一項調解之效 力可能及於第三 人,第三人之固有權 益恐因該調解致受 損害,而本條第二項 有關宣告調解無效 或撤銷調解之訴,又 限於調解之當事人 始得提起,上開第三 人則無適用餘地,爲 保障其固有權益及 程序權,明定準用第 五編之一規定,使得 提起第三人撤銷訴 訟,以爲救濟,爰增 訂第六項。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 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 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

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 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 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 進行。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 第三項未修正。
- 二、訴訟繫屬中經兩造 合意移付調解而成 立者,如有無效或得 撤銷之原因,官使利 用原訴訟程序繼續



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

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 銷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 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 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 裁判費。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 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 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 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 判費三分之二。

審判,以保護程序利 益及維護程序經 濟,故明定準用第三 百八十條第二項之 規定,當事人得請求 依原訴訟程序繼續 審判,爲請求之當事 人並應繳納依本條 第三項規定已退還 之裁判費,爰增訂第 四項。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 第四百二十七條 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 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 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 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 作物定期租賃或 定期借貸關係所 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 間,因僱傭契約涉 訟,其僱傭期間在 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 飲食店主人或運 送人間,因食宿、 運送費或因寄存 行李、財物涉訟 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湖 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 或設置界標涉訟 者。

關於財產 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 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 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 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 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 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 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 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 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 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 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 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 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 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 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 訟者。

- 、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三項至第七項未 修正。
-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 第五項第一款規定 給與贍養費事件爲 戊類家事非訟事 件,依同法第七十四 條規定,應適用家事 非訟程序之規定,爰 配合修正第二項第 八款。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 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 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 利、租金、退職金 或其他定期給付涉 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 借貸關係所生之 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 款、第六款至第九 款所定請求之保證 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 之訴訟,得以當事 人之合意,適用簡 易程序,其合意應 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 二項之訴訟, 適用簡易程序, 当 事人不抗辯而爲本 案之言詞辯論者, 視爲已有前項之合 意。

前項裁定,不得聲 明不服。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 金、<u>贍養費</u>、退職金 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 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 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 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 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 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 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 之合意,適用簡易程 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 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 第二項之訴訟,法院 適用簡易程序,當事 人不抗辯而爲本案之 言詞辯論者,視爲已 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 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 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 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 元。



第一項所定數 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 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

十五萬元。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 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 實或證據,以認為他浩 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爲 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 備書狀或答辯狀,並以 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 造;其以言詞爲陳述 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 筆錄, 送達於他浩。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 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 據,以認爲他浩非有準備不 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 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 知他造; 其以言詞為陳述 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 錄,送達於他造。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 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涌 常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 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應 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 他造,毋庸提出於法院 送達他造當事人。考量 簡易訴訟事件簡便及迅 速之程序目的,自無使 當事人提出書狀於法 院,再由法院送達他造 之必要,爰修正本條。

第五百二十六條 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 院認爲適當者,法院得定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 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 人供擔保後爲假扣押。 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 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 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 金額之十分之一。

請求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爲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保,命供擔保後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 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 保後爲假扣押。

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生 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 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 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 修正。
-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 第五項規定給付家 庭生活費用事件、扶 養事件、給與贍養費 事件爲戊類家事非 訟事件,依同法第七 十四條、第八十五條 規定,應適用家事非 訟程序之規定,法院 得於本案裁定確定 前,爲適當之暫時處 分,不適用假扣押之 規定。又現行規定係 為減輕夫妻聲請假 扣押時提供擔保金 之負擔,不包括民法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 一第三項但書規定



第九編 (刪除)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三人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爲假扣押聲請,應予明定,爰配合修正第四項。 一、本編刪除。 二、家事事件法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殺官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而爲
第一章 (刪除)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整體規範,本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所定程序已無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 一、本章刪除。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
第五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 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 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	二章就婚姻事件程序 已有整體規範,爰配 合刪除本章。 一、本條刪除。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 二章就婚姻事件程序
	同居之訴,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不能行使 職權或在中華民國無住所 或其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 條第一項中段及第二項之 規定。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刪	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 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 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 法院管轄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	一、 <u>本條刪除</u> 。



除)	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19.7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	十八條說明二。
	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	1 / (1/14/4/4 / 1
	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	
	生存者爲被告。	
	以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爲理由之婚姻無效之訴,由	
	結婚人起訴者,以其餘結婚	
	人爲被告;由第三人起訴	
	者,以結婚人全體爲共同被	
	生。	
	,	
	死亡者,以生存之結婚人爲	
	被告。	
第五百七十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條 未成年之	一、本條刪除。
	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	十八條說明二。
	能力。	1 / 1/1/1/20/3
第五百七十一條 (刪	第五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	一、本條刪除。
除)	件,夫或妻爲受監護宣告之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	十八條說明二。
	訟行爲;如監護人即係其配	
	偶或爲起訴之第三人時,法	
	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依職權爲受監護宣告之人選	
	任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行	
	爲。	
	監護人違反受監護人之利	
	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受輔	一、本條刪除。
(刪除)	助宣告之人於婚姻事件有訴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訟能力,爲訴訟行爲時,無	十八條說明二。
	須經輔助人同意。	
	受輔助宣告之人爲訴訟行	
	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	
	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	
	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	
ı		



	得依職權爲之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	
	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七十二條 (刪	第五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	一、 <u>本條刪除</u> 。
除)	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立、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	十八條說明二。
	同居之訴,得合倂提起,或	
	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	
	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	
	或提起反訴。	
	依前項規定得爲訴之變	
	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	
	得另行起訴,其另行起訴	
	者,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訴	
	訟繋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	
	法院合併裁判。	
	受移送之法院不得以違背	
	專屬管轄爲理由,移送於他	
	法院。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夫妻財	
	產之分配或分割、返還財	
	物、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贍	
	養費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	
	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	
	之請求爲限,得與第一項之	
	訴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	
	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	
	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其另	
	行起訴者,法院得以裁定移	
	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	
	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撤	一、本條刪除。
(刪除)	銷婚姻或離婚之訴,當事人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	十八條說明二。
	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	
	認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時,並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u> </u>		<u> </u>



	前項情形,法院亦得依職權 定之。但於裁判前,應使當 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夫妻均不適合行使權利 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 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 養定人之監護人。但應先徵詢 被選定人之意見。 前三項情形,法院爲裁判 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 拘束。 前四項規定,於婚姻無效、 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或夫 妻同居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刪)	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是一一次,受該判決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 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關於捨棄效力之規定,於婚姻無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不適用之或不成立之訴,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所撤銷婚姻、事實。 稱頭無效或稱或其種人類,於撤銷婚姻、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十八條說明二。



		1
	烟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	
	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 用之。	
	用之。 關於認諾、捨棄、訴訟上自	
	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	
	定,於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之事件,不適用之。	
	婚姻事件,當事人得合意不	
	公開審判,並向受訴法院陳	
	明。	
第五百七十五條 (刪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	一、本條刪除。
除)	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	十八條說明二。
	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	
	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第	一、 <u>本條刪除</u> 。
(刪除)	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	十八條說明二。
	之事實,並應依職權調查證	
	據。	
	前項事件,法院爲裁判前,	
	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機構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数十五1. [上版 / mil	議。	-
第五百七十六條 (刪	第五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	一、本條刪除。
除)	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	十八條說明二。
	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 之。	
	之。 法院得使受命法官或受託	
	法官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七條 (刪	第五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	一、本條刪除。
除)	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	
	前,應經法院調解。	十八條說明二。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三	1 / 1011/20/4
	條至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	
l		l .



	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 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 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以 裁定命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 內,停止訴訟程序。但以一 次爲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九條 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爲必要之假處分。 法院命爲前項假處分時,準用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 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 視爲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 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 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 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 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 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 承受訴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以重婚爲理由,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依第 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 定,就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 割或贍養費之請求,與該條 第一項之訴合倂提起,或爲 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者,當	一、 <u>本條删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 十八條說明二。



第二章 (刪除)	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制決,僅就該條第一項之訴提起上訴者,對於別數分數數分數數,僅就該條第一項之訴,對於別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一、<u>本章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 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
第五百八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三條 收養無效、終止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或撤銷終止收養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程序已有整體規範, 爱配合刪除本章。 一、本條刪除。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 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 程序已有整體規範, 爱配合刪除本條。
第五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四條 前條之 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 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 能力。 第五百八十五條 未成年之 養子女爲訴訟行爲者,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 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十三條說明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十三條說明二。
	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 之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	



	確沒達協試託訊件理人。	
	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i>→ 16</i> 7 mt/17 ^
第五百八十六條 (刪	第五百八十六條 養父母與	一、本條刪除。
除)	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	十三條說明二。
	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	
	母代爲訴訟行爲;無本生父	
	母者,由本生父母方面親屬	
	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	
	爲。	
第五百八十七條 (刪	第五百八十七條 終止收養	一、本條刪除。
除)	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法院調解。	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八條 (刪		一、本條刪除。
除)	十三條之訴,除別有規定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124.7	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	十三條說明二。
	定。	I → INCHNO. \1
第五百八十九條 (刪	第五百八十九條 否認或認	一、本條刪除。
	領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	<u>本條關係</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訴,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	· IIII原垤田问弟五百八 十三條說明二。
	17.1 7 11.2 12 17.1 17.1 7 17.1 17.1 2 17.1	
	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	
	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	
	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	
	法院管轄。	t the western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否認	一、本條刪除。
(刪除)	子女之訴,由夫起訴者,以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妻及子女爲共同被告;由妻	十三條說明二。
	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爲共同	
	被告。	
	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	
	以子女爲被告。	
	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	
	法律推定之生父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 否認子女之	一、本條刪除。
	訴,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起訴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	十三條說明二。
	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	1 11.0074
	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	



	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	
	爲之。	
	夫妻之一方於提起否認子女	
	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	
	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前三項規定,於否認推定生	
	父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生父	一、本條刪除。
(刪除)	於認領子女之訴起訴後死亡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101/1/1/)	者,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	十三條說明二。
	無繼承人者,由社會福利主	1 1/4.00[.//]
	管機關承受訴訟。	
第二百五十二枚 / ㎜		.、未收皿収4.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刪	第五百九十一條 就母再	一、本條刪除。
除)	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	十三條說明二。
	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	
	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	
	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	
	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二條 (刪	第五百九十二條 宣告停	一、 <u>本條刪除</u> 。
除)	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	十三條說明二。
	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九十三條 (刪	第五百九十三條 撤銷停	一、 <u>本條刪除</u> 。
除)	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四條 (刪	第五百九十四條 關於認	一、本條刪除。
除)	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	十三條說明二。
	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	, ,,,,,
	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刪	第五百九十五條 第五百	一、本條刪除。
除)	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
1/41/	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	十三條說明二。
	未提出之事實。	I → INCHNR. \1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	
	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ザハヤ州洲人	



第五百九十六條 (刪除)	第一、第一、第一、五九五,百配他由婚十一百百五人於準。 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	一、本條刪除。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三章 (刪除)	第三章 監護及輔助宣告 事件程序	一、 <u>本章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 輔助宣事件全部非訟 化,定爲丁類家事非 訟事件,並分別於第 四編第十章、第十一 章定其適用程序,爰 配合刪除本章。
第五百九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七條 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 輔助宣告事件全部非 訟化,定爲丁類家事 非訟事件,並分別於



	設ま※H → -	学 而
	聲請準用之。	第四編第十章、第十
		一章定其適用程序,
		爱配合刪除本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 (刪	第五百九十八條 監護宣	一、 <u>本條刪除</u> 。
除)	告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事實及證據。	十七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九條 (刪	第五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	一、本條刪除。
除)	於監護宣告之程序開始前,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條 (刪除)	第六百條 監護宣告之程	一、本條刪除。
	序,不得公開行之。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7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一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就監	一、本條刪除。
	護宣告之聲請,應斟酌聲請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	十七條說明二。
	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1 - 151424 73
	調査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	
	者,由國庫墊付。	
第六百零二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應於	一、本條刪除。
	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	<u>本家間家</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	十七條說明二。
	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	
	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爲	
	之。	
第六百零三條(刪除)	第六百零三條 監護之宣	一、 <u>本條刪除</u> 。
	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	十七條說明二。
	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六百零四條 監護宣告	一、本條刪除。
	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十七條說明二。
	人,並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	
	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	
	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	
	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	



		者,並應送達之。	
— 第六百零五條 (Ⅲ	(全)	第六百零五條 前條第一	
	7 / [2][1]	項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	
		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	十七條說明二。
		發生效力。	1 2 WHY 1/1
		前項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	
		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	
		公告之。	
第六百零六條 (冊	删除)	第六百零六條 法院於監	一、 <u>本條刪除</u> 。
		護宣告前,因保護應受監護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	十七條說明二。
		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	
		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	
然上去录记 (m	ti[[7]]	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 k⁄z mid7/>
│第六百零七條 (Ⅲ │	刑除)	第六百零七條 駁回監護	
		宣告聲請之裁定,得爲抗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告。 第五百九十九條至第六百	十七條說明二。
		零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	
		之程序準用之。	
	別除)	第六百零八條 關於聲請	一、本條刪除。
	111/1/	監護宣告程序之費用,如宣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告監護者,由受監護宣告之	十七條說明二。
		人負擔。	1 - 1/14/6/3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	
		請人負擔。檢察官爲聲請人	
		時,由國庫支付。	
第六百零九條 (冊	删除)	第六百零九條 宣告監護	一、本條刪除。
		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	十七條說明二。
		告之人,得向曾就監護宣告	
		之聲請爲裁判之地方法院,	
		提起撤銷監護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九條及	と 一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對於	一、 <u>本條刪除</u> 。
(刪除)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得爲	十七條說明二。
	が、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方の一	
	抗告法院爲裁定前,應使抗	
	告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	
	定代理人、選定監護人及指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	
	陳述意見之機會。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	
	者,應自爲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	
	再爲抗告。	
第六百十條 (刪除)	第六百十條 撤銷監護宣	一、本條刪除。
	告之訴,以聲請監護宣告之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人爲被告。	十七條說明二。
	由聲請監護宣告之人起訴	
	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	
	人爲被告;如該聲請人爲監	
	護人者,以受監護宣告之人	
	爲被告。	
第六百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一條 撤銷監護	一、本條刪除。
	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變期間內提起之。	十七條說明二。
	前項期間,於受監護宣告之	
	人自其知悉受監護宣告時起	
	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	
	力時起算。	
第六百十二條(刪除)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監護	一、本條刪除。
The second of th	宣告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有訴訟能力。	十七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	1 1112074
	受監護宣告之人爲訴訟行爲	
	者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三條 撤銷監護	一、本條刪除。
	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二、刪除理由
	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	十七條說明二。
	或提起反訴。	I ⊃ INVIDIT. 31—
第六百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十四條 受監護宣	一、本條刪除。
	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ロベハバが水が低化削がしし	一 删例生用用免止日儿



	北 胆丛子安里岛汽车	「 」.l/d=八H日 →
	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五條 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六百零二條及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監護 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 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監護 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 前,因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 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 之處分。 第六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 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選定 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 護宣告判決確定時,自始失 其效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七條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受監護宣告之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監護之裁定,而主張無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八條 撤銷監護 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 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十九條 依民法規	一、 <u>本條刪除</u> 。



	. F. And when the large marks, F. At . F F F	
	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後,得	一、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聲請撤銷監護宣告。	G \k\th\(\frac{1}{1}\)
第六百二十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條 撤銷監護	一、 <u>本條刪除</u> 。
	宣告之聲請,專屬受監護宣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告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十七條說明二。
	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	
	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	
	聲請準用之。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不能 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	
	者,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	
	請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百二十一條 (刪	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五百	一、本條刪除。
除)	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之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十七條說明二。
	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二條 (刪	第六百二十二條 關於聲	一、本條刪除。
除)	請撤銷監護宣告程序之費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用,如撤銷監護宣告者,由	十七條說明二。
	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	
	請人負擔。檢察官爲聲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刪	時,由國庫支付。 第六百二十三條 撤銷監	一、本條刪除。
第八日二 二保 (同	第八日二 二	一、 <u>巫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	一一一响你生田问先五百九
	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	
	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	
	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	
	者,並應送達之。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	
	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	
	撤銷監護宣告裁定確定時,	
	嗣後失其效力。	
	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	



	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駁回撤銷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會就該聲請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第六百十條、第六百十二條至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二條及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輔助宣告之裁定,自受輔助宣告之裁定,自受輔助宣告之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使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輔助宣告曹請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 六百十九條至第六百二十四 條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於撤銷輔助宣告 聲請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法 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 達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程 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 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定爲輔助之宣告。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使聲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	
	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前	一、本條刪除。
(刪除)	條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生。	十七條說明二。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	
	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前	
	條第一項聲請爲裁判之地方	
	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	
	訴或宣告監護之訴。	
	前條第一項輔助宣告及選	
	定輔助人之裁定,於監護宣	
	告判決確定時,嗣後失其效	
	力。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五	
	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四	
	條、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	
	六條及第六百十八條之規	
	定,於第二項宣告監護之訴	
	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法	一、 <u>本條刪除</u> 。
第六日二十四條之五 (刪除)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告。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二項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二項 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二項 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 之。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二項 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 之。 第一項變更裁定,不得抗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二項 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 之。 第一項變更裁定,不得抗 告。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生。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事用 之。 第一項變更裁定,不得抗 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第二十三條第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於前項變更裁定, 於前項變更裁定, 有 等 一項變更裁定, 等 一項變更裁定, 等 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 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第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 對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受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營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可輔助之之所,不可以不可以表定,而仍有輔助之之,不可以表定。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不可以表之,不可以表之,所以表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 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 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 對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 受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刪除)	條規定,於前項撤銷變更之 訴準用之。 原監護宣告、選定監護人及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之裁定,於變更裁定經判決 撤銷確定時,回復其效力。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院對於變更監護宣告爲輔助 宣告之聲請,認有理由者, 應以裁定變更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 應以裁定變更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 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刪除)	更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 監護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 裁定變更爲監護宣告。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 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 更裁定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法 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 有監護之必要者,應向聲請 人曉諭變更爲監護宣告之聲 請,不爲變更者,應駁回其 聲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十七條說明二。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 序	一、本章刪除。 二、家事事件法將死亡宣 告事件全部非訟化, 定爲丁類家事非訟事 件,並於第四編第九 章定其適用程序,爰 配合刪除本章。
第六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五條 宣告死 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 外,準用第五百四十條至第 五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將死亡宣 告事件全部非訟化, 定爲丁類家事非訟事 件,並於第四編第九



		章定其適用程序,爰
		配合刪除本條。
第六百二十六條 (刪	第六百二十六條 宣告死	一、本條刪除。
除)	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地之法院管轄。	十五條說明二。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	
	書、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	
false 1 1 1 1 fa	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L. Lina results 6
第六百二十七條(刪	第六百二十七條宣告死	一、 <u>本條刪除</u> 。
除)	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事實及證據。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 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	一· 删除连出问第八日— 十五條說明二。
	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	五原元为→
	死亡之宣告。	
	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	
	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	
	院。	
第六百二十九條 (刪	第六百二十九條 前條陳	一、 <u>本條刪除</u> 。
除)	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	十五條說明二。
	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	
	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	
	定爲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	
第六百三十條 (刪除)	個月以上。 第六百三十條 有聲請權	一、本條刪除。
	弗ハ日二十條 有骨補権 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	一、 <u>平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一· 删除连出问第八日—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一條 (刪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	一、本條刪除。
除)	零一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1/4.7	事件準用之。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二條 (刪	第六百三十二條 爲失蹤	一、本條刪除。
除)	人生存之陳報,而聲請人否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	十五條說明二。
	定裁判前,以裁定命停止程	



		序。	
第六百三十三條除)	(刪	第六百三十三條 宣告死 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 時。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四條除)	(刪	第六百三十四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爲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五條除)	(刪	第六百三十五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檢察官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聲請人死亡者,得以其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爲被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六條除))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 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七條除))	第六百三十七條 第五百 五十二條之規定,於以受死 亡宣告人尙生存爲理由,提 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 適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八條除)	(刪	第六百三十八條 撤銷死 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 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 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九條除)	(刪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五百 八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四 條、第五百九十五條及第六 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死 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四十條	(刪除)	第六百四十條 撤銷死亡宣 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 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 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 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 十五條說明二。
		/ V I	
		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 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	
		財產之責。	